

大葉大學104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「104年度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活動」補助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，開拓學生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此補助辦法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，並爭取佳績。

二、補助範圍：本辦法補助參加之國際競賽，係指由各國或本國所舉辦且其參賽組別至少為三國以上者，才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於104年01月0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期間舉辦之國際競賽皆可。

四、申請作業：即日起至104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點截止。

五、繳交資料：

(一) 申請表格（含所需經費規劃）（可至卓越計畫網站下載：<http://emc2.dyu.edu.tw/>）

(二) 參賽證明（任何可證明參賽之佐證資料）

(三) 競賽心得（受補助者請於競賽後一週內依規定繳交競賽心得報告，至少500字，並須附4張相關照片）

(四) 繳件單位：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（行政大樓A502）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補助項目以競賽作品之製作材料費用、競賽展示海報等，最高補助16,000元。

(二) 依參賽人數給予比例補助金額。一人最高給予補助2,000元；二人最高給予補助4,000元，以此類推，最高補助16,000元。

(三) 所參與之國際競賽等級較高，需要較多補助，則須檢附相關競賽資料供評審小組檢核；此補助不受參賽人數限制，最高補助16,000元。

七、評選方式：申請案件採隨到隨審，由審查小組就繳交資料進行評審，如預

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八、經費請領及核銷：

(一)、經核准受補助者，教學卓越計畫會寄發經費補助核定通知單。

(二)、並應於申請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一個星期內檢附經費補助核定通知單、補助申請表格、競賽心得及相關單據及發票，心得至少500字，並須附4張相關照片，以利經費申請核銷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生個人或團體參賽均可申請。

(二) 受補助者應於接獲補助通知後，於參賽後一週內繳交相關單據及發票，以利核銷。

(三) 補助名單公布後，若受補助人經檢舉並查證資料不實者，將取消補助資格，並追回所有補助款。

(四) 除獲本辦法補助外，競賽得獎者得另申請研發處「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獎勵辦法」之獎勵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於教學卓越計畫網站。

十一、主辦單位：國際暨兩岸交流處、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

協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、各院系所

聯絡人：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 陳立勝 先生 04-8511888轉1459